

# 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

## 職能治療師聯合訓練計畫

復健部/精神醫學部  
102 年 6 月第二次修訂/100.04.12 制定  
102 年 8 月第三次修訂/102.07.12 審定  
103 年 8 月第四次修訂  
104 年 3 月第五次修訂  
105 年 3 月第六次修訂  
106 年 8 月第七次修訂/106.11.28 修訂  
108 年 4 月第八次修訂/108.03.05 修訂  
109 年 5 月第九次修訂  
110 年 3 月第十次修訂/110.03.23 檢視  
111 年 3 月第十一次修訂/111.02.24 檢視  
112 年 3 月第十二次修訂/112.03.24 修訂  
113 年 3 月第十三次修訂

### 一、前言

依據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以下簡稱本院）「臨床醫事人員培訓計畫」院際合作聯合訓練執行細則，本院為提高職能治療師專業教育水準並促進學術交流，特接受各合作機構符合臨床醫事人員培訓計畫資格之職能治療師參與本院職能治療師聯合訓練計畫（以下簡稱本計畫），並特定本計畫並辦理之。

### 二、目的

1. 增進其具備之專業學識與臨床技能。
2. 訓練其具備職能治療臨床服務中各類疾患之評估、處置與治療的能力。
3. 增進其具備之專業態度、溝通能力、倫理法規等素養，提升服務品質。
4. 依據職能治療專業理論與參考架構，設計個別化治療計畫並有效執行。

### 三、代訓對象

本院為執行衛生福利部「臨床醫事人員培訓計畫」及本院臨床醫事人員培訓計畫院際合作聯合訓練執行細則，收訓各合作機構或他院薦送符合本計畫訓練資格之學員，即為自領得職能治療師證書起四年內之職能治療師。

### 四、訓練內容

訓練期間與送訓單位負責人保持雙向溝通，了解送訓需求以適當安排受訓學員訓練課程，並即時雙向回饋學員學習狀況。參照本院新進職能治療師訓練計畫予以安排，包括專業基礎課程、專業素養與專業實務訓練三部份。

#### 成人生理：

1. 基礎臨床訓練—熟悉復健期與慢性期個案臨床治療業務，可對常見診斷個案做正確的評估與治療介入，並參與跨領域團隊共同照護個案討論會議報告。
2. 進階臨床訓練—提供少見診斷、複雜問題及急性期個案治療學習經驗，可提出完整個案報告。
3. 教學指導能力及次專科之發展訓練—參與科部臨床教學活動，依個人興趣分配個案，累積次專科臨床治療處置經驗。
4. 管理及研究能力訓練—參與行政事務，學習治療室管理任務，依研究領域分配個案、參與研究團隊學習基礎研究方法。

#### 兒童：

1. 第一階段—基礎臨床訓練：熟悉兒童職能治療師的工作生態與內容；具備基礎臨床工作能力，可獨立執行治療業務，並對常見之診斷個案可做正確的評估與介入；訓練基本的行政管理能力及基礎研究能力。
2. 第二階段—進階臨床訓練：訓練新進人員可針對各種診斷的個案提出個案報告，實際負責行政管理能力及累積基本研究能力，以達進階兒童職能治療師的專業能力。
3. 第三階段—教學指導能力：此階段含實習學生之臨床實習指導，同時包括專業知能及臨床實務的精進，研究與管理能力訓練並重。
4. 第四階段—研究與管理能力訓練：此階段著重進階研究與管理能力的訓練，並符合OT3申請標準。
5. 合作單位—兒童心智科之日間留院、台北市學校體系巡迴職能治療服務(目前因疫情因素暫停，未來得依情況調整)。

#### 心理/精神：

本院精神醫學部設有兒童精神科、一般精神醫學科、身心精神醫學科，包含門診、急性病房及日間病房。本院提供良好之教學設備與場所，以及豐富之學術圖書資源，可提供完善的教學訓練。

### **五、訓練時間**

依台大醫院代訓院外醫事人員實施要點規定，依受訓者需求，分為短期(未滿六個月)、六個月、一年，必要時可延長至兩年。實際訓練期間及內容得視申請機構需要另訂之。

### **六、訓練課程及訓練方式**

以學習者為中心，參照本院新進職能治療師訓練計畫予以安排。包括課程講授、小組討論、演練等方式。

#### 成人生理/兒童：

1. 由督導治療師於實務工作中給予臨床指導、討論與回饋。
2. 參加個案研討會、專題或研究討論會議。
3. 參加相關科室會議及跨領域醫療團隊全人合作照護會議。

心理/精神：

1. 職能治療臨床實務。
2. 評估工具之介紹、標準化操作與分析。
3. 設計並帶領職能治療活動團體。
4. 參與行政業務與流程。
5. 參與跨領域團隊全人合作照護會議、心理演劇及學術研討會。
6. 書寫職能治療病歷報告與活動記錄。

## 七、評估方式

成人/生理：實施教與學的雙向回饋調查及考核。

1. 參加測驗、醫院自訂評核合格，或領有該課程之學分證明。
2. 提供由督導治療師提供簽名確認之指導或討論紀錄。
3. 提供由督導治療師簽名之學前學後評估紀錄。
4. 正確撰寫報告，並通過指導者之考核標準（通過評分標準為80分）。學習成績未達到標準80分，不予以完訓。若未通過，於科會上經生理職能治療臨床教師討論後瞭解學員學習上的困難，視情況調整學習內容，且經代訓單位及受訓單位同意可再參訓，達到考核標準80分，予以完訓結業。
5. 如有學習態度不佳，經勸導後仍未改善，將通知代訓單位予以退訓。

兒童：

每個月月底督導人員瞭解新進人員的進度，每個階段於六個月內視學員進度進行考核，每項評分皆於中等(含)以上，即通過此階段訓練。若未通過，於科會上經所有兒童職能治療師討論後瞭解學員學習上的困難，並視情況調整學習內容，後續六個月內再進行考核。若同一階段連續兩次考核未通過，須於科會上討論、決議學員是否需持續或停止受訓。

心理/精神：

透過職能治療臨床實務練習、書面或口頭報告，臨床教師評核其表現成績並給予督導意見，學員可透過本院滿意度線上系統給予教師教學意見。臨床教師在受訓期間與受訓者就臨床表現作雙向溝通。

## 八、訓練師資

成人/生理：

楊怡君職能治療師、陳怡妙職能治療師、巫怡萱職能治療師、曾筱琦職能治療師、

侯孟真職能治療師、曾資翔職能治療師、江熠嫻職能治療師、陳安如職能治療師、李岳樺職能治療師、林庭安職能治療師。

兒童：

姜富美職能治療師、邱資皇職能治療師、蕭小菁職能治療師、賴雯忻職能治療師、蕭伊閔職能治療師、謝雅琳職能治療師。

心理/精神：

吳佳音職能治療師、吳益芳職能治療師、李亭儀職能治療師、柯瑋婷職能治療師、顏吟珊職能治療師、陳妍伶職能治療師、蕭嫩妮職能治療師、譚冠潔職能治療師。

## 九、聯絡資訊

同職類跨科部計畫主持人：柯瑋婷職能治療師

聯絡電話：02-23123456 轉 267051；E-mail：weitingko@ntuh.gov.tw

請貴單位依個別訓練需求聯繫各領域計畫負責人，聯絡方式如下：

| 領域    | 計畫課程主任   | 連絡電話                 | 信箱                    |
|-------|----------|----------------------|-----------------------|
| 成人生理  | 江熠嫻職能治療師 | 02-23123456 轉 267313 | yisming@gmail.com     |
| 兒童    | 賴雯忻職能治療師 | 02-23123456 轉 270402 | tanneilai@gmail.com   |
| 心理/精神 | 柯瑋婷職能治療師 | 02-23123456 轉 267051 | weitingko@ntuh.gov.tw |